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四川华信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四川华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6 月，2013 年 11 月 27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自 1997 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 51 人，注册会计师 13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2 人。

四川华信 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6,242.5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242.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736.28 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 41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 5,655.00 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四川华信审计的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为 3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

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敏，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7 年 5 月，1994 年加入四川华信，并于 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昭，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企业审计，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成都倍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倍峰贸易有限公司、四川倍智数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楷，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自 2019 年 7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1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自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

(4) 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何均，199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 2 月开始在华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李敏受到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的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行政监管日期	实施单位	事由及行政监管单位
----	----	--------	------	-----------

1	李敏	2025 年 1 月 16 日	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	在执行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对四川华信、李敏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	----	-----------------	------------	---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较上一年度无变化。定价原则是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年度审计工作量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

三、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合同的相关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四川华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四川华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内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四川华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四川华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四川华信的资质、执业能力等方面合规有效,在公司 2024 年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